

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軟體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2年3月10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因應人工智慧軟體對本校師生教與學的衝擊、研擬相關規範及措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軟體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人工智慧軟體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長為副召集人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為本校各學院代表，由各院薦派一名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小組相關事宜。
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教師人工智慧軟體教學活動規劃之發展與策略。
 - （二）提供人工智慧軟體相關教學研習及工作坊規劃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三）提供人工智慧軟體於教學之創新經驗之分享。
 - （四）教師使用人工智慧軟體教學疑義之輔導與協助窗口，提供教師專業知識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五）運用人工智慧軟體於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法律爭議相關之諮詢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人工智慧軟體於教與學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得依任務需求進行分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軟體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廢止理由

原「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軟體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與新設之「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任務性質相近，後續依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，由本校新訂之「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所設置之委員會統籌辦理人工智慧教與學相關業務，爰廢止旨揭要點。